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文件

浙校外〔2020〕2号

关于举办第七届浙江省校外教育“好玩的知识”微课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青少年宫等校外活动场所、青少年校外培训机构:

为更好地服务青少年，促进校外教育事业发展，特别是在当前抗击疫情的背景下，进一步加强交流，提升各类场所的技术应用与服务水平，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决定举办第七届“好玩的知识”校外教育微课展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微课展示活动以“好玩的知识”为主题。内容为科技、艺术、体育等各类兴趣培养类的实践活动，以及劳动实践、探究实践、研学旅行实践等有益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活动（研学旅行实践仅限研学旅行实践基地营地报送）。

二、活动对象

1.青少年宫组：各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妇儿活动中心、有关中小学素质教育（研学）实践基地、乡村（城市）学校少年宫等校外活动场所的教师。

2.校外培训机构组：各类青少年校外培训机构的教师。

三、活动安排

本次活动各个环节均通过网络开展。

（一）报名、学习准备阶段：即日起至8月底。

1.预报名。为有序开展本次活动，采取预报名的方式。有意参加的老师请登录“青少年官在线”网站（https://www.qsng.cn/wk）根据页面提示进行预报名。

2.学习交流。“青少年官在线”网站（https://www.qsng.cn/wk）开设“微课”教师学习专题页面（专题将由微课相关知识、往届微课大赛作品等学习资源组成);建立微课活动信息交流群,提供学习资源(青少年官组QQ群：1063680921；校外培训机构组QQ群：1062991211)；适时举办微课制作辅导等网络在线教师培训，具体安排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二）作品报送阶段：9月1-30日。

1.作品要求。每人限报一份本人制作的微课作品（含系列微课）。微课要求内容具体、结构完整。视频时长在8分钟之内、大小控制在100M以内，视频格式为各种主流流媒体格式（如wmv、mpg、mp4、f1v等），视频质量要求图像稳定、构图合理、镜头运用恰当、录制声音清晰；微课作品及材料须原创，严禁往届作品、作品中含任何不良信息或抄袭、剪辑他人作品等侵权行为，否则予以取消活动资格。

2.报送要求。作品须在9月1-30日期间通过“青少年官在线”网站（https://www.qsng.cn/wk）在线提交。点击微课展示活动页面，根据页面要求填报相关信息、上

传作品完成提交。作者请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如因信息不正确造成后期各类错误的，后果由作者自行承担。

（三）评选、公告阶段：10-11 月。

1. 评选安排。本次活动将按照青少年官组和校外培训机构组的参加规模，组织专家按一定比例分别评选出一、二、三等奖若干，并颁发电子奖状。

2. 结果公布。本次活动结果将通过微课群、“青少年官在线”网站（www.qsng.cn）、浙江校外教育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布，并短信通知获奖教师，获奖教师登录“青少年官在线”网站电子奖状平台下载领取。

四、其他事项

1. 微课作品中引用他人的音乐、图片、视频及其他资源，作者须在申报时予以详细文字说明，注明出处和来源（不作说明的视为原创）。如有任何相关的法律纠纷，由作者本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根据自愿参与原则，作者须同意授权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享有公益性的网络传播权和择优推荐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相关征集、交流和评选活动。

3. 主办方拥有本次展示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凡参与活动的作者，均视为同意并遵守本次活动各项规定。

4. 未尽事宜，请联系：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张佳洁；联系电话：0571－88852399。

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

2020 年 5 月 11 日